

01 ○路000號讓曾國清下車。嗣經警方於同年11月1日2時許，
02 在宜蘭縣○○市○○路○段000號3樓，查獲扣得曾國清持有
03 之上開毒品，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嫌。

0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
07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8 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
09 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
10 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
11 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
12 法，以為裁判基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
13 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
14 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
15 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
16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17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
18 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
19 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
20 第816號、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1831號、40年台
21 上字第86號及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前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
23 克以上罪嫌，係以被告王孟揚之供述、證人曾國清之證述、
24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自證人曾國清處查扣之卡西酮3包相
25 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2月17日刑鑑字第11080
26 24513號鑑定書等資為論據。而訊據被告2人均堅詞否認涉有
27 前開犯行，被告李宗燁辯稱：伊沒有請曾國清拿毒品回宜
28 蘭，也沒有請王孟揚拿毒品到伊租屋處等語，被告王孟揚則
29 以：伊沒有跟李宗燁拿西卡酮等語置辯。

30 四、證人曾國清於110年11月1日，在宜蘭縣○○市○○路○段00
31 0號3樓為警拘提而附帶搜索時扣得之棕色粉末3包，經送內

01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檢出第三級毒品卡西酮成分，
02 純質淨重約483.06公克等事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03 110年12月17日刑鑑字第1108024513號鑑定書卷附卷為證
04 （他字卷第14頁）；另其於110年10月30日0時18分許，有至
05 新北市○○區○○街000○○00號全聯福利中心之停車場，而
06 後乘坐被告李宗燁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再前
07 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51巷，與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
08 貨車之被告王孟揚碰面，迄當日0時43分許，再由被告李宗
09 燁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搭載證人曾國清至新北市○○區○○
10 路000號使證人曾國清下車等事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11 相片為證（他字卷第17至22頁），並經檢察官勘驗前開監視
12 器錄影光碟，製有勘驗筆錄存卷可參（112偵1076卷第206
13 頁），且據曾國清證述在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4 五、關於本件被告2人是否曾持有上揭毒品，經查：

15 （一）證人曾國清於偵查時證稱：當天下車提的袋子不是上車時李
16 宗燁給的，是自己帶上去的，警詢時曾說跟「阿忠」買毒
17 品，但「阿忠」不是李宗燁，毒品本來就在伊手上，跟李宗
18 燁沒有關係，是伊跟「阿忠」買的等語（112偵1076卷第179
19 至180頁）；復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卡西酮是一個綽號叫
20 「阿中」的男子交給伊的，不是李宗燁交給伊的，警詢時伊
21 毒癮發作，只想趕快交保回去施用毒品，所以當時講的話不
22 實在等語（原審卷第116至117頁），核證人曾國清於偵查及
23 原審審理時之證述，並未指述被告李宗燁有何持有上揭毒品
24 之證詞，自難為被告李宗燁不利之認定。至證人曾國清雖於
25 警詢時供稱：當天是「阿忠」先以通訊軟體FACETIME聯繫
26 伊，請伊幫忙帶東西回宜蘭，才會於10月29日23時許請張志
27 銘開車載伊去新北市中和區新生街一帶找「阿忠」，「阿
28 忠」駕駛一台黑色BMW自小客車來找伊，伊和「阿忠」再一
29 起至新北市○○區○○街000號的7-11等「阿忠」的朋友，
30 約40分鐘後，「阿忠」的朋友駕駛一台廂型車來7-11跟伊等
31 會合，之後伊等再一起去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51巷內的宮

01 廟旁邊，「阿忠」的朋友從廂型車上拿一個黑色大型塑膠袋
02 包裝之物品放到「阿忠」的黑色BMW車上便離開，之後「阿
03 忠」再拿出一個提袋裝入黑色大型塑膠袋之3包黃褐粉末，
04 請伊幫忙帶回宜蘭，嗣經警方於110年11月1日查獲伊持有
05 之毒品經初鑑為卡西酮陽性反應，伊才知道「阿忠」寄放在
06 伊這裡的東西是毒品卡西酮云云（他字卷第7至8頁），然證
07 人曾國清前揭於警詢時之證述，係均屬被告李宗燁以外之人
08 於審判外之陳述，為傳聞證據，被告李宗燁於原審審理時亦
09 否認前開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而公訴人未特予證明（自由
10 證明）證人曾國清於警詢時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
11 從而，證人曾國清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無證據能力，不得執
12 為被告李宗燁本案犯行之認定，附此敘明。

13 (二)又觀之證人曾國清前往全聯福利中心停車場與被告李宗燁碰
14 面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相片所示，證人曾國清於與被告李
15 宗燁會合前，即以右手持一提袋，左手腕則掛有一塑膠袋
16 （見他字卷第17頁背面相片編號4），檢察官就此畫面勘驗
17 後製作之勘驗筆錄亦載：「00:19:45李宗燁坐上BMW駕駛
18 座，曾國清則右手以袋子提一物，左手另提以塑膠袋裝之物
19 品，先走至副駕駛座旁，看一下車內，可能因有東西在座位
20 上而再走至右後車門看一下車內（應也有物品在座位上），
21 之後再從車後方遶到左側從左後車門上車」（112偵1076卷
22 第206頁），嗣證人曾國清自被告李宗燁所駕駛之自用小客
23 車下車後，則將原提袋及塑膠袋同提在右手（他字卷第22頁
24 相片編號22），此部份核與證人曾國清於原審審理時證稱：
25 當天伊下車提的袋子不是上車時李宗燁給的，是伊自己帶上
26 去的，毒品本來就在伊手上，跟李宗燁沒有關係等語相符。
27 是上揭監視器畫面亦難以證明被告李宗燁曾交付曾國清何
28 物。

29 (三)至於被告2人有於110年10月30日0時30分許，在新北市中和
30 區中正路751巷內碰面乙情，固亦有前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
31 面翻拍相片附卷為證，前開檢察官勘驗筆錄復載：「00:39:

01 58王孟揚手提原來要裝物品之塑膠袋（已裝有物品）往回走
02 至另一駕駛之車輛處停下回頭與李宗燁交談，之後即走至李
03 宗燁駕駛車輛左後車門處，拿取李宗燁交付之物品後，往車
04 後方走入路旁之建物內」（112偵1076卷第206頁背面）。至
05 該等物品是否為毒品乙節，因此部份僅有監視器畫面，員警
06 並未當場扣得任何毒品，已難認該塑膠袋內有藏放毒品。而
07 被告王孟揚雖於警詢時供稱：伊不知道李宗燁交付之黃色粉
08 末為何物，看起來與警方所提示日前查獲之卡西酮照片相同
09 等語（112偵1076卷第99頁背面）；偵查中則證稱：李宗燁
10 叫伊幫忙把東西提上去租屋處頂加，伊知道拿的是卡西酮，
11 因為味道聞得出來等語（112偵1076卷第131頁），然於原審
12 審理時則供稱：伊於警詢時稱李宗燁給伊毒品，是被警察誘
13 導的，警察拿卡西酮的照片給伊看，叫伊指認李宗燁…伊根
14 本沒有拿卡西酮，是警詢時警方拿一張照片跟伊說那是卡西
15 酮，然後問伊跟伊提得像不像，那時候伊被抓，伊只能警察
16 要伊怎麼講，伊就怎麼講，事實上伊當時手提的物品是中藥
17 包等語（原審卷第93、122至124頁），是此部份，僅有被告
18 王孟揚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其猜測為毒品外，並無其他佐
19 證，況其於原審審理中更稱其認為裡面係中藥，實際上並不
20 知悉是什麼，是此部份自難為被告2人不利之證據。

21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證人曾國清警詢時雖然沒有供出「阿
22 忠」之真實姓名，且於112年3月9日本署檢察官訊問時，面
23 對監視器客觀證據仍不願指證被告李宗燁，其所為有利之證
24 述實有偏頗被告李宗燁；又其於審理期日就其為何於凌晨與
25 被告李宗燁在中和區見面之原因前後供述不一，亦足見其本
26 於情誼而數度迴護被告李宗燁，惟其於警詢既然願意指認被
27 告李宗燁，考量曾國清自述不會誣陷被告李宗燁，應認警詢
28 時之指認及證述較為可採。又監視器畫面所拍攝到被告王孟
29 揚所提第三級毒品雖非由其帶至現場，然其於審理時突然改
30 稱：「我要拿到頂樓去放的東西是我要給李宗燁的中藥包，
31 是降膽固醇的藥，是我去配的」等語（見原審卷第123

01 頁)，被告李宗燁當庭聽到之後串供答辯稱「我當天有跟王
02 孟揚見面，他說要拿東西給我，就是中藥包」等語（見原審
03 卷第124頁）。然而，如果上揭中藥包之辯解為真，何以被
04 告2人於警、偵期間就此有利事實均不曾提及，且被告王孟
05 揚就當日案發過程之描述非常詳盡，不僅數度堅稱是幫被告
06 李宗燁拿袋子，甚至主動供出「二三」此一人物，足認被告
07 王孟揚遭起訴之後，為了脫免己罪而於審理時臨訟捏造與事
08 實相悖之供詞，應以被告王孟揚於警、偵之陳述較為可採等
09 語，請求撤銷原判決，改為有罪之判決。惟檢察官上訴意旨
10 僅就證人曾國清、被告2人之證述或供述如何不可採為論
11 述，並未就被告2人涉有上揭犯行舉出積極證據為證，而被
12 告並不負證己無罪之義務，證人曾國清既未為不利被告2人
13 之供述，被告2人亦未自白犯行，本院自不能僅憑僅察官稱
14 被告2人供述不可採信，而以臆測或推認之方式，遽認被告2
15 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犯
16 行。

17 六、綜上，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
18 克以上罪嫌所憑之證據，仍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
19 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
20 無從形成被告2人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
21 告」之證據法則，即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參諸前揭說
22 明，依法自均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23 七、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為由，諭知其等無罪之判決，
24 理由雖與本院認定稍有歧異，經核尚無違誤。檢察官猶執陳
25 詞提起上訴，然前揭檢察官所列證據及卷內訴訟資料，經本
26 院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有罪心證，已俱如前
27 述，檢察官上訴意旨僅就原審採證之職權行使再為爭執，核
28 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怡材提起上訴，檢察官
31 吳協展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03 法官 劉兆菊

04 法官 呂寧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陳麗津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